

# 40萬外傭及家屬獲判可居港

# 政府極速上訴

## 申請暫緩審批個案 維持原外傭政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香港高等法院就外傭爭取居港權案裁定，香港《入境條例》的部分條文違反《基本法》，外傭有資格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法院將於本月26日傳召雙方代表律師商討執行細節，倘落實裁決，意味目前全港12.5萬名居港滿7年的外傭，合資格申請居港權，連同家屬更可能多達40萬人。特區政府隨即決定上訴，並向法院申請暫緩處理及審批外傭居港權申請，但不會改變現行輸入及僱用外傭的政策，強調《入境條例》有關條文符合《基本法》，現階段希望透過司法釐清有關條文的「合憲性」，釋法言之尚早。

高等法院法官林文瀚昨晨頒下判辭，裁定《入境條例》第2(4)(a)(vi)條、即「外傭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抵觸《基本法》第24(2)(4)條（見另稿）。特區政府於下午隨即宣布提出上訴。

行政長官曾蔭權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表示對裁決失望，但強調當局最近已就此作出充分準備，保安局局長會向各界交代有關的部署和下一步工作。

### 10·26聆訊停批申請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下午隨即會見記者時表示，尊重原訟法庭的判決，但對裁決結果感到失望。特區政府確信《入境條例》有關條文合法合憲。在徵詢法律意見後，特區政府決定上訴，並會加快展開上訴程序。

同時，當局將向原訟法庭申請「臨時濟助」，讓港府在上訴判決前，毋須處理外傭的居留權申請，而有關聆訊將於本月26日展開；特區入境處會暫停處理及批核外傭提出的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即居港權）申請，直至《入境條例》有關條文最後定案，但會繼續接受申請。

李少光強調，原訟法庭仍未就判決的執行及相關事宜作出決定，暫緩外傭的居港權申請不會構成裁決法庭，現階段不會改變現行輸入及僱用外傭的安排。倘法院不批准當局提出的「臨時濟助」，特區政府或會向上訴法庭上訴。

被問及會否提出修改《基本法》時，李少光回應說，暫時不是時候討論這問題，因為修改《基本法》是重大事件，就居留權有關條款而言，「修改《基本法》有一定的困難，存有複雜性」，而現階段當局考慮的是「努力打贏這場官司」。就提請釋法問題，李少光亦未有直接回應，指現階段希望透過上訴法庭，令《入境條例》有關條文的「合憲性」獲得最終釐清。

### 12.5萬名外傭住滿7年

政府消息人士表示，倘入境處現階段處理及批核外傭提出的居留權申請，可能嚴重影響很多香港家庭，例如外傭會辭職，或掀起僱主一陣「換傭潮」，而且判決一旦被推翻，可能會引致無法挽回的後果及無法彌補的損失，故特區政府已就案件作「多手準備」，並強調有關任何新措施都會預先公布。

他續說，截至去年底，有11.7萬名外傭居港滿7年或以上；截至今年5月底，人數增至12.5萬，但當局未有評估倘外傭能夠擁有居港權，屆時會有多少人提出申請。但根據入境處數字，去年申請居港權的外籍人士個案約8,000宗，今年至今則有7,000多宗，接近90%申請最終獲批准；而自2003年起，約200宗外傭申請居港權個案，至今並無獲批個案。是次判決後，入境處預計會有外傭遞交申請居港權表格，已增派人手處理。



## 高院：入境例部分違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裁定，《入境條例》中有關外傭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條文，違反《基本法》。主審法官林文瀚於書面判辭中表示，外傭是自願受僱來港工作，亦在港享有個人生活形式，與許多香港居民沒有分別，故符合通常居港的條件。是次判決，令外傭申請居港權的限制，衝破了第一道、也是原則性的關卡。

菲律賓籍新訴人1986年以外傭身份來港工作，2008年向入境處申請居港權被拒，於是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高院昨日頒下長達78頁的判辭，裁定《入境條例》中外傭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條文「違憲」。

判辭質疑特區政府提出，有關外傭多方面不符合通常居港條件的獨特安排，指外傭來港工作時雖不能更換僱主，合約結束或終止後均須離港2個星期，但外傭是受僱自願來港工作，符合通常居港的條件，即使合約完結後需要離港，也不會因此而減少他們在港工作生活的居住時間。

### 生活形式符合通常居港

就政府代表指外傭無法擁有個人生活形式，他認為，外傭與其他香港居民一樣，受僱條例保障，同樣享有勞工假期，休息時間可以自由去做他們想做的事，如原訟人就報讀了兼職課程，參與宗教、社交活動，有部分工作於富裕家庭的外傭的待遇和生活更好於部分的香港居民，故不能因僱主為外傭提供住所而視外傭無法如一般香港人般擁有個人生活形式。

## 林官不理社會影響及立法原意

林文瀚並引用案例，反駁政府代表指外傭僱主需要為他們支付返回祖國的費用，增加了他們與其祖國的聯繫，故不應將外傭在港工作視為通常居住的说法，指每個人在同一時間可有兩個通常居住地，並不受其維持與祖國聯繫的影響。

林官又反駁政府代表引用《基本法》154條，指特區政府可限制香港地區以外的人士出入境及逗留，強調在港內地子女居港權一案中，終審法院已區分了入境管制和確認永久居民身份的關係，即確認永久居民身份只要符合《基本法》24條的要求便可，與《基本法》154條無關，故入境條例有關外傭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條文，並不是釐清對《基本法》24條中的模糊地方，反而損害了《基本法》，並裁決有關條例違反《基本法》。

他指出，自己考慮過是否理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擁有解釋權的問題，但因全國人大常委會未對《基本法》24條第2、4款有任何相關的解釋，因此他採用普通法原則去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

按普通法原則審判

在聆訊期間，特區政府代表律師提出特區籌委會法律小組曾就《基本法》24條提交報告，指外傭在港工作不屬於「通常居住」，但林官指出，《基本法》公布於1990年，因此他不會考慮於1990年後出現的相關報告和資料，也不接受《中英聯合聲明》和《維也納公約》等其他文件；他只會根據普通法原則審判該案，即只會從有關法律條文對案件內容作出理解，不會考慮所謂的立法原意等因素。

林官又反駁政府代表引用《基本法》154條，指特區政府可限制香港地區以外的人士出入境及逗留，強調在港內地子女居港權一案中，終審法院已區分了入境管制和確認永久居民身份的關係，即確認永久居民身份只要符合《基本法》24條的要求便可，與《基本法》154條無關，故入境條例有關外傭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條文，並不是釐清對《基本法》24條中的模糊地方，反而損害了《基本法》，並裁決有關條例違反《基本法》。

林官又反駁政府代表引用《基本法》154條，指特區政府可限制香港地區以外的人士出入境及逗留，強調在港內地子女居港權一案中，終審法院已區分了入境管制和確認永久居民身份的關係，即確認永久居民身份只要符合《基本法》24條的要求便可，與《基本法》154條無關，故入境條例有關外傭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條文，並不是釐清對《基本法》24條中的模糊地方，反而損害了《基本法》，並裁決有關條例違反《基本法》。

### 入境管制無關居民身份

林官又反駁政府代表引用《基本法》154條，指特區政府可限制香港地區以外的人士出入境及逗留，強調在港內地子女居港權一案中，終審法院已區分了入境管制和確認永久居民身份的關係，即確認永久居民身份只要符合《基本法》24條的要求便可，與《基本法》154條無關，故入境條例有關外傭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條文，並不是釐清對《基本法》24條中的模糊地方，反而損害了《基本法》，並裁決有關條例違反《基本法》。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1年10月 星期六  
4897001360013  
大政多變 幾陣驟雨  
多雲九月 十二時 氣溫：26-30°C 濕度：80-95%  
港字第22497 今日出紙9疊2大張 售6元

### 外傭居權案 相關法律條文

#### 《基本法》第24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4)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入境條例》第2條：

- (4)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下述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 (vi) 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通常居港」大對碰

**港府：**外傭在合約規管下不能轉工，合約完成後要返回原居地，不符「通常居港」定義。

**判辭：**雖然外傭合約設有限制，但無法改變他們在港居住的事實；而且外傭是獲准及自願在香港逗留，被限制居住地點是獨有的生活方式。

**港府：**外傭在香港要住在僱主的住所，沒有自己的生活。

**判辭：**外傭在香港工作是受僱條例保障，享有休息日，放假時可參與娛樂、宗教及社交活動的自由；部分在富裕家庭打工的外傭，生活條件可能比香港打工仔更好。

**港府：**不可申請家人來港，一定跟原居地有聯繫。

**判辭：**不等如不是香港「通常居住」，根據案例，一個人可以有兩個通常居住地。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p><b>版面導讀</b></p>	<p><b>要聞</b> 特區三新官上場 林瑞麟任政務司 國務院批准唐英年辭職申請，並接納特首曾蔭權建議，任命林瑞麟等三人分別擔任政務司司長等職位，曾蔭權讚揚3人對服務香港充滿熱誠。 <b>詳刊A4</b></p>	<p><b>要聞</b> 天宮一號 兩度成功變軌 天宮一號經過29日凌晨和下午的兩次變軌，成功進入362公里的在軌測試軌道。天宮一號在軌測試期間，將會測試交會對接等系統的基本功能。 <b>詳刊A7</b></p>	<p><b>要聞</b> 匯市大角力 人幣連續2日跌停 人行與市場對人民幣的角力繼續。昨日人民幣中間價再創匯改以來新高，但開市時隨即被強勢美元打壓而跌停，為連續兩天出現跌停。 <b>詳刊A9</b></p>	<p><b>要聞</b> 憂爆煲潮 內銀內房股急瀉 內地民間高利貸、銀行對房地產業信託，正走向爆煲邊緣，一場中國式次貸危機或在內地爆發。內銀股、內房股股價備受打擊，大幅下瀉。 <b>詳刊A10</b></p>	<p><b>港聞</b> 工程船撞毀海堤 海事處：須負民責 撞毀柴灣油庫設施及杏花邨海堤的工程船，因船底被礁石刺穿入水，估計短時間內也無法移走。海事處指船東須為財物損毀負上民事責任。 <b>詳刊A15</b></p>	<p><b>國際</b> 紐痛失3A光環 標普惠譽降級 國際評級機構惠譽及標準普爾昨日先後調低新西蘭主權債務評級，是10年來首個被褫奪AAA「信貸光環」的亞太區國家。 <b>詳刊A32</b></p>
--------------------	---	--	---	--	--	--